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沁工信字〔2023〕13号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班子成员、各责任股（室）、各监管（管理）企业：

为深刻吸取“1·27”莒山煤矿透水事故教训，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底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把开展“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管理）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通过“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深入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坚决堵塞漏洞、彻底排除安全隐患，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郭忠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宋永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文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刘建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卫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郑娅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玉娥	经济监测和综合利用股股长
	侯琦琦	电子商务股股长
	张浩浩	市场体系建设和外经外贸股股长

乔忠亮 技改投资和规划股股长

任燕燕 金融工作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监测和综合利用股，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娥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我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筹协调工作，了解掌握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矛盾问题的建议。

三、工作安排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自即日起至5月30日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县局督查检查等形式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

1. 各企业要结合实际，于2月25日前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2. 各企业要对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全面自查自改，2月28日前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自查情况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局”）。

3. 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周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县局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挂牌督办。

4. 企业负责人认真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 1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 2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车间（班组）要开展日查日检、立查立改。

（二）县局督查检查

1. 县局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其他班子成员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2. 各责任股（室）要组织检查组深入所分管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对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检查办法〉的通知》（沁工信字〔2022〕45 号）进行抽查检查。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企业、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四、排查整治重点

（一）严查整治内容

1.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
2. 严厉打击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3.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4. 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5.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

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6.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7.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8. 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9.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10.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1.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要求定期整改的行为；

12.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3. 对“三个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做好各项工作巩固提升。

(二) 重点整治环节

1. 民爆行业领域。重点排查民爆企业专用库房、设备设施、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情况，人员培训持证情况；生产、储存现场定员定量管理和产品出入库管理情况；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2. 煤气区域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对金属冶炼企业煤气设施运

行情况存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地毯式排查，保证气体报警装置、安全阀等煤气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 熔融金属吊运安全管理情况。涉及吊运熔融金属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4. 粉尘涉爆区域安全管理情况。涉及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涉及“粉六条”违法违规现象。

5.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按审批制度执行，是否制定作业方案和作业票证，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是否严格设置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卡，是否落实作业专人安全监护。

6. 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检维修作业是否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是否对检维修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特别是加强外包工程管理，严禁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达要求的承包方，对承包方的相关资质、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进行严格审查、备案。作业过程是否对外包工程作

业进行全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7.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等相关单位加强防火巡查，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分析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并制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二)发动宣传，全员参与。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动员大会、分析研判会、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工作微信群等各种方式，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进行宣传指导，充分发挥企业全员监督作用，公示内部举报电话，鼓励全员举报安全隐患。

(三)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县局将组织检查组按照“三管三必管”职责要求深入监管（管理）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对照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台账逐项进行现场核查，对应查未查、查出未改的，提请有关部门严格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处理措施，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四)认真总结，保障安全。各企业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各企业要于每周五 10 点前报本周隐患排查情况，5 月 25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书面材料报县局 217 室。

联系人：张玉娥 王文哲

联系电话：0356-7023591

邮 箱：qsxgxjjjjcg@163.com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